

# 人權與校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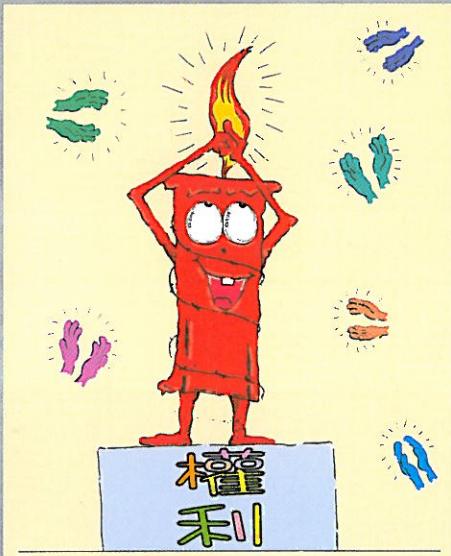
戴耀廷  
香港大學法律系講師

## (一) 甚麼是人權？

在討論人權與校規之間的關係前，我們必須先把一些基本的概念弄清楚。人權是人類與生俱來和平等擁有一些基本權利。若人權是一項權利，那表示權利擁有者能根據這權利向某一些人提出一些要求，而這些人都有責任去尊重這些要求。若這一些要求得不到滿足，權利擁有者更可要求一個擁有更高權力的機制去執行他所提出的要求。而因人權並不單是一項法律上的權利，人們能享有這一些權利並不是由某些人、政府或法律所賦與的。他們能享有這些權利是天賦的，是沒有先設條件的。他們並不需要在盡了一些責任或義務後，才能享有這些權利。

但人權也並非是絕對的，人權還是可以受到限制的。這些限制通常會由政府作出。但因政府本身又是對人權威脅最大的一個機構，故限制人權的權力也是受到限制的，以防止政府濫用權力。只有在特定的情況下如因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社會道德、社會衛生和保障其他人的權利，政府才可以法律的方式並在必須的情況下來限制人民的人權。

在人權的觀念之下，雖然行使人權並不是建基於義務之上，但每一個人仍有責任去尊重別人的權利。權利與責任可以說是一個銀幣的兩面，並沒有一面是優於另一面，而兩者是共存的。



《世界人權宣言》第6條：  
不論何處何地，你的權利應受尊重。

## (二) 人權的觀念是否適用於學校？

若人權是每一個人所享有的天賦權利，而同時人權是適用於整個社會，那麼只有在以下三個假設的原因下人權才不適用於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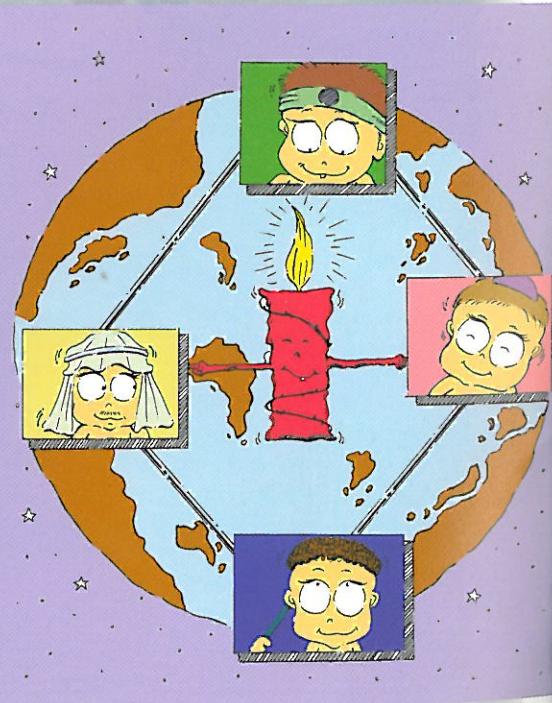
### (1) 學校是可以豁免於人權？

學校是社會內一個非常特別的地方，所以學校可以豁免於人權的要求。有幾個理由去支持這說法。

(a) 由於人權主要針對的對象是政府，而學校並不屬政府的一部份，所以人權的概念並不適用於學校內。但若人權是人們所天賦擁有的，那麼他是否享有這些人權並不應視乎侵犯者是誰而定。無論侵犯者是政府還是一些其他的機構（即使是一些私人機構），人的權利也是不容任意剝奪的。而實際上很多學校是由政府設立的。若人權是適用於這些由政府所設立的學校的話，把那些只是接受政府資助或是完全由私人設立的學校與政府學校比較，它們之間實在沒有甚麼實質不同而可以得豁免。

(b) 學校是老師教導學生的地方，故校方對學生是擁有一定度的監管權的。為要達到教導和監管的目的，故在教導和監管的過程中，人權的觀念並不適用。但即使如監獄這一類監管機構也不能豁免於人權的要求。學校可以說是一個小社會，而在學校內校方就如政府一樣。我們實在找不到任何理由支持學校可以因此而得到豁免。

《世界人權宣言》第2條：  
你的權利天生擁有，不分你的貧富、家庭、宗教、性別、膚色或政治信仰。



(c) 另一理由是由於學校就如家庭一樣，是屬於私人生活的範疇，所以人權並不適用。但即使是在家庭中，家長或監護人也不能完全漠視子女的意願和權利。所以基於同樣理由，學校對學生行使有限的監護權時，在某一些範圍的確是屬於私人生活的範疇而不應被干涉，但在另外的一些範疇，人權是同樣適用的。其實這一種說法已是肯定了人權是適用於學校和家庭，關鍵只是如何分界私人的範疇和人權涵蓋的範疇而已。

故此我們很難接受學校可以豁免於人權。不過學校與政府並不完全相同。學校的設立是要根據學校治學的目標，培養學生在學術方面與及在品格方面的發展。並且如上所述，學校對學生是擁有一定程度的監護權的，至少在學校之內，學校還要對學生的人身安全負責。因此學校對其學生較政府對其人民是擁有更大的規限權力。學校是可以採用較為家長式的管理方法，以達到學校治學的目標及保護學生安全。所以原則上人權是同樣適用於學校，不過只是學校的規限權力可能較大。

### (2) 學生並不享有人權？

學生基於其本質並不享有人權。學生通常都是未成年的和他們很多還未擁有獨立的思考能力，較容易被人影響和傾向自我（或自私）。故此為了栽培學生獨立的思考能力，使他們能明白所享有的權利的界限，在這過程中，人權可能暫時不適用。

但在九四年引入香港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國際公約〉已明確表示兒童同樣擁有人權。當然在決定兒童權利的內容時，我們還須考慮負責監管他們的機制（如家長）在教導兒童的權利和責任。但即使如此，這仍然是以保護學生的權利為出發點的。

此外若我們以人們能否擁有獨立的思考能力來決定他是否應享有人權的條件，那麼我們是否說那些弱智人士並不享有人權呢？即使是成年人也未必都擁有獨立的思考能力且他們也可以是自私的，不然也不會有成年人的罪犯。因此，學生和所有其他人一樣是享有人權的。但如上述，基於學校的獨特環境，學校可以對學生的人權有更大的規限權力，但出發點仍是學生是人權的享有者。

### (3) 中國文化中的師生關係與人權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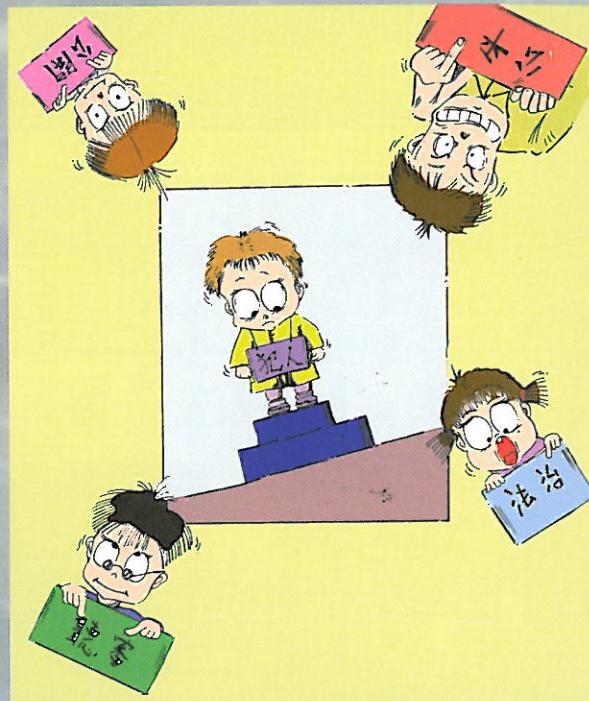
另一個理由是在中國的傳統文化裏，我們是講究尊師重道的。人權的概念與我們傳統的師生觀念有衝突。若要保存我們的傳統，人權就不能適用於學校。當然這一些良好傳統是我們應該努力保留的。我們其實更應該努力去提倡的。但上述的說法是基於人權與中國傳統是有衝突的假設上。但我們會問一個得到學生尊重的老師是否會侵犯學生的人權呢？另外，學生沒錯是享有人權的，但這也包含了他們得尊重其他人包括了老師的權利。

即使兩者真是有衝突，在現代的社會和教育架構裏，學生與老師的關係與在傳統的中國社會裏的關係是很不同的了。我們是否能接受老師擁有如傳統裏面的那種無上權威呢？在保留尊師重道的傳統的同時，我們應以學生的權利為一首要考慮點。

但我們仍是相信兩者並不存在衝突的，反而人權與中國傳統是相輔相成，以達到一個更和諧的師生關係，互相都能得到應有的尊重。

## (三) 校規的本質

如上所述，學校就如一個小社會，學校就如一個小政府而學生則是這一個小社會的公民。那麼校規就是這學校的法律了。當然這一種分析並不盡對，因學校本身有其獨特的本質，我們對校規的要求也不能與對法律的要求完全一樣。但校規既是校方管理學校的主要工具，所以校規至少要具備法律的一些基本特點，以達到保障人權和公平的目標。



《世界人權宣言》第 10 條：  
如你被指違反法律時，你可在一公平的法庭上接受公開及  
公平的審判。

第一、凡是涉及學生的一切規定應儘可能載於校規內。

第二、校規須是公開的，讓學生可以很容易就知道涉及他們的規定。若有任何修改也同樣要儘快知會學生。

第三、校規的條文應是明確的，使學生可以從條文的內容清楚知道甚麼行為是可以做和甚麼是不可以做。

第四、校規應避免給與執行者任意的權力，不然即使學生可以知道校規的內容，他們也無從估計得到執行者將如何應用這些權力。

第五、校規在通常的情況下應是沒有追溯力的。這即是說某一條校規只影響學生在此校規制定之後的行為，而在此之前的行为將不受此校規的規限。這是法治的一個很基本的要求。

第六、校規在執行時必須是人人平等的。在相同的情況下，執行者應持相同的標準來解釋有關的校規。

第七、若在執行校規時要作出一些涉及個別學生的決定時，應儘量給與學生辯護的機會，提出反對該決定的理由。學校還應儘量給與學生上訴的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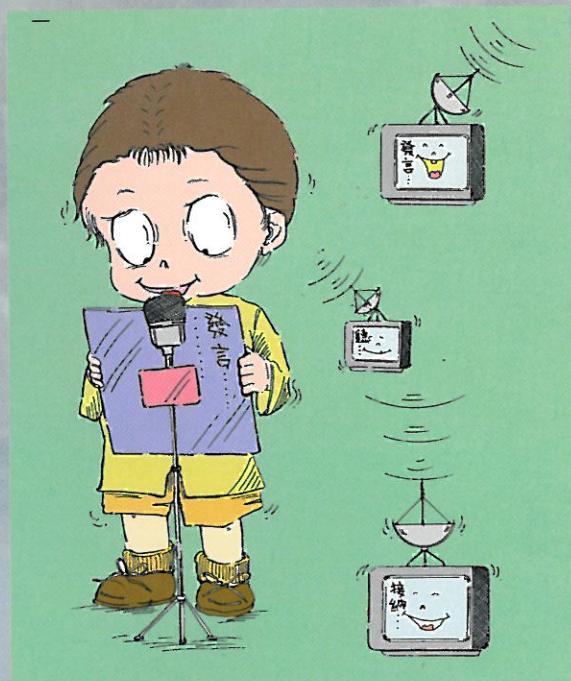
## (四) 如何透過校規實踐人權？

### (1) 校規的制定

〈聯合國兒童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規定我們應：

「.. 確保有主見能力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

校規明顯地是會影響到學生的，故學校在制定或修改校規時，校方應給與有主見能力的學生自由發表對有關校規的意見。在學校內，我們並不要求如在社會內讓公民有直接的決策權，但這被諮詢權是學生最起碼的權利。其實若學生能在某程度上參與校規的制定，這是更能使學生對校規產生一份認受性，而校規被接納和遵從的機會也是會更為提高的。



《世界人權宣言》第 19 條：

你有權按自己的意願書寫或發言，以及聆聽或接納他人的意見。

### (2) 制定校規時對學生的一些假設

在制定校規時，對學生究竟有甚麼基本假設是直接影響校規能否符合人權的要求。若我們假設學生都是缺乏責任感，那麼學校自然不願承認學生擁有權利，因學校害怕一旦給與學生權利，沒有責任感的學生就必然會濫用這些權利。若我們假設學生都是缺乏獨立思考能力，並不能判斷甚麼是應該做和甚麼是不應該做的話，學校就會在學生的行為上有詳細的規定，使學生的自由度被大大限制了。

上述兩點反影了若學校對學生存在了很大的不信任，那麼學校也傾向不承認學生的權利，這在校規中完全可以反影出來。誠然在現實上可能有一些學生的確是沒有責任感和缺乏獨立思考能力的，不過這與成年人社會也是一樣的。但大部份的學生是否如此呢？為了防範少數的學生而犧牲了大部份學生的權利又是否值得呢？學校正是要教導學生承擔責任和訓練學生的獨立思考能力，這一些負面的假設會否反而成為學校實踐其教育目標的障礙呢？

人權並不要求我們盲目相信人性是本善的，但也不認為人性純然是本惡的。人權只是要求我們承認每一個人都擁有人權，這是以人權為本。學生與其他人一樣都是享有人權，因此只有在一些特定的因素和原則下，我們才可以限制學生的人權。當然在考慮這些因素和原則時，我們必然要考慮學校和學生的本質。

### (3) 制定校規內容的原則

這一些原則其實只是重申人權的基本原則，不過我們會儘量考慮學校的情況，以使人權與學校教導及監管學生的權力和責任之間，能得到一個適當的平衡。

(a) 學校應在充份的理由下（如為了達到學校的教育目的或為了保障學生的人身安全），才可以限制學生的權利。若只是為了行政方便或是為了維護學校的權威，這些都不應是限制學生權利的理由。

(b)根據這些理由而對學生權利作出的實質限制，與所要達到目的必須有緊密的關係，並且是要合符比例的，而不能只是很籠統地有關。維持學校的紀律是一個可接納的理由去限制學生權利，但這並不表示校方可以用任何的方法來達到此目的。一些對學生權利壓制過大而又與維持學校紀律沒有太大關連的校規都是不應成立的。若真是要維持學校紀律，學校應採用那些相對上對學生的權利限制最少的規定。

#### (4)一些例子

一些具爭議的例子是值得我們詳細討論的，以反影出如何在學校內實踐上述的原則。

(a)一個常會拿出來討論的例子就是搜書包的問題。在懷疑某些學生觸犯了校規，如帶了違禁的物件回校，但又無從知道是那一些學生作的，很多學校的做法是在所有學生的面前公開地搜查所有同班或同級的學生的書包，以找出犯事者。這是會影響到學生的私隱權和假定無罪的權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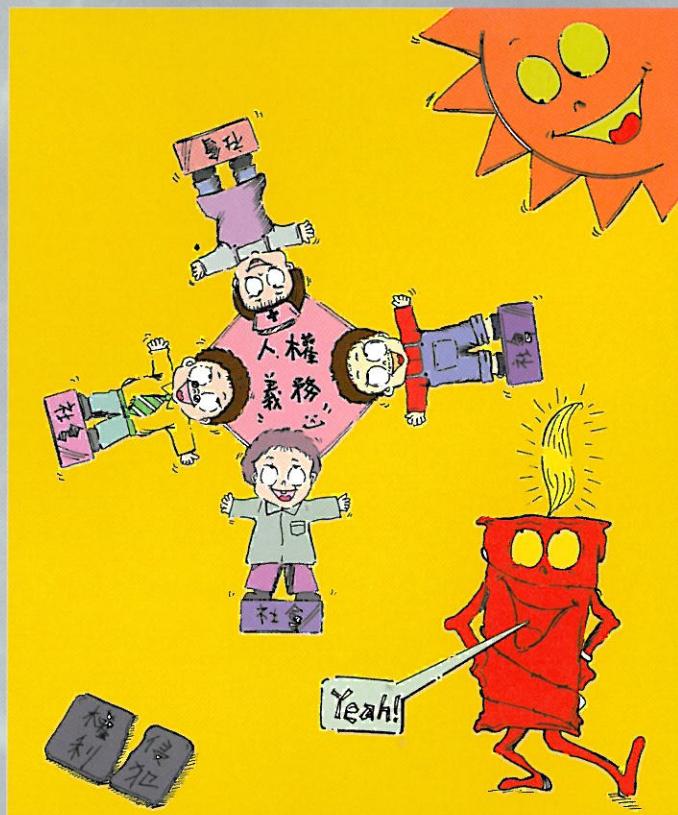
但學校基本於維持學校的秩序或是為了保護其他學生的權利(如違禁的物品是一些像氣槍這一類有危險性的玩具)，校方搜查包是可以接納的，問題只是用甚麼方法來達到這些目的。一個較能保障學生私隱的方法是由兩個老師同時在一個不公開的環境下，讓學生輪流接受搜查。兩個老師同時負責搜查可避免因搜查是在私下進行而引起的懷疑。學校也應儘量避免任意地選擇一些學生來搜查，只有在有足夠的懷疑下才能搜查被懷疑的學生。

(b)學校很多時候都會對學生的頭髮、服式或皮鞋的樣式有很詳細的規定。這主要是要為學生建立一個整潔的形象，和避免學生盲目追求名牌。這一些目的都是合理的。但有時候做法上會否過嚴呢？有一些學校規定女學生若是留有長頭髮的，她就一定要把頭髮束成辮子，有些學校甚至規定辮子的數目。若學校規定女學生在進入實驗室時要束起頭髮，那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為甚麼要規定辮子的數目呢？這又與學校治學的目標和保護學生有甚麼關連呢？

(c)很多學校都並不容許學生組織學生會。即使學生可組織學生會，校方仍會在選舉或議事的過程中干預。這一些做法都會窒息了學生自由結社和言論自由的權利。若學校放寬對這方面的限制和容許學生會對校政直接提出意見（如上所述在制定校規時學生可以發表他們的意見），這不單更能保障學生的權利，這也與學校要訓練一群具獨立思考能力的學生的教學目標互相吻合。

#### 結論

校規的改革其實只是在學校內推行人權的其中一個部份。若我們接受整個香港社會都應尊重人權，那麼我們實在沒有甚麼理由說人權不適用於學校。若要在學校推行人權，現在最關鍵的是學校內的每一份子包括了校長、訓導主任、老師和學生從根本的意識上接納每一個人都平等擁有人權，並沒有分別。在考慮到學校的獨特情況和需要後，我們是可以建立起一個尊重人權的學校制度的。



《世界人權宣言》第29條：  
你必須為你的社會盡其義務，同時切不可侵犯他人的權利。